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3號

原告 邱振峰
被告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法定代理人 宋秉錕
訴訟代理人 梁日松
被告 鑫盈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聰河
訴訟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
被告 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育
被告 余維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余維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捌仟壹佰肆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余維蕭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民國107年3月初，被告余維蕭向被告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聯億公司）承攬被告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下稱特教學○○○區○○○○○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因施工中欠缺材料，向伊簽帳購買，伊基於同行情誼且數量不多，同意幫助。嗣於同年月底余維蕭因與被告鑫盈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鑫盈興公司）發生財務糾紛，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余維蕭請伊進場協助趕工處理工程進度落後問題。但因系爭工程承攬關係複雜，伊幾經推辭，在余維蕭多次懇求下，由聯億公司及鑫盈興公司見證下，以1.代工每PVC ϕ 200mm管進行米計算，每米單價新臺幣（下同）2,500元，實做實算；2.伊每完成100M長度計價一次，

01 由聯億公司現金支付伊；3.伊必需在10日內施作完成。在以
02 上3個條件下，伊於同年4月初進場施工。此協議特教學校、
03 鑫盈興公司、聯億公司及余維蕭皆清楚獲悉此協議，並表示
04 認同。在伊趕工下，於第3日已完成超過第1個100公尺進度
05 ，特教學校讚許有加，伊向聯億公司請領第1次工程款時，
06 聯億公司以人在大陸為由，請伊放心，待回國後即刻支付。
07 伊不疑有他繼續趕工，第5日時以完成第2個100公尺，但聯
08 億公司尚未回國，在余維蕭一再保證下，繼續趕工，至第7
09 日已完成所有工作總長度315公尺，聯億公司依然未出現。
10 工作完成後，因設計問題隨後特教學校要求再追加五段工程
11 ，在花蓮特教學校、鑫盈興公司及余維蕭保證下，伊本著有
12 始有終之原則，於第十日將所有追加工程悉數完成，總長度
13 400.32公尺。完成後聯億公司以跟伊無契約關係為由，拒絕
14 支付工程款，並表示伊係余維蕭找來之人，應找余維蕭支付
15 工程款，余維蕭則表示聯億公司未依約給付工程款，致其無
16 法給付伊工程款；特教學校表示會跟鑫盈興公司反應，要求
17 鑫盈興公司處理；鑫盈興公司表示系爭工程屬於聯億公司跟
18 其借牌投標承攬，實無權干涉，但保證下次撥款前會要求聯
19 億公司把伊之事處理好，否則不會撥款給聯億公司。嗣鑫盈
20 興公司與聯億公司私下達成協議，侵吞余維蕭剩餘工程款，
21 並表示無義務處理伊之工程款。隨後伊詢問特教學校表示系
22 爭工程屬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不允許也不認同有借牌投標
23 之情事，系爭工程污水下水道部分為伊施作屬實無誤，鑫盈
24 興公司當負全部義務及責任。鑫盈興公司表示他跟聯億公司
25 有合約關係，應由聯億公司負責處理，與鑫盈興公司無關，
26 聯億公司表示其已轉包給余維蕭，應由余維蕭負責，余維蕭
27 表示，聯億公司未依約付款致其無法支付，況當初施工前協
28 議時，聯億公司及鑫盈興公司都有擔保，豈能說沒責任。至
29 此被告均各說各話無人願意負責。工程款部分含1.工資部分
30 ：長度400.32M× 2500=100萬800元。2.材料部分：43萬7,342
31 元，其中余維蕭已陸續支付38萬元整，剩餘5萬7,342元尚未

01 支付，合計105萬8,142元。爰依契約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02 請求擇一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05萬8,142元；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特教學校部分：伊之系爭工程由鑫盈興公司得標，後續
06 因工程需求於107年6月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款71萬
07 元，合計契約總額為823萬元，系爭工程全案已於108年2月
08 19日完成驗收，108年4月9日完成工程尾款核付匯入鑫盈興
09 帳戶，全案結清。本件係原告與余維蕭的關係，原告與伊並
10 無契約關係，原告要求伊給付工程款顯不合理等語。

11 (二)被告鑫盈興公司部分：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自陳是與
12 余維蕭承攬下水道工程，與鑫盈興公司並無契約關係，原告
13 不得據其與余維蕭之契約，而向伊請求任何款項，原告也沒
14 有其授權任何人員擔保其與余維蕭債務之證明，原告請求無
15 據，另外鑫盈興公司已就其下包聯億公司之款項請款完畢，
16 故本件債務糾紛應單純屬原告與余維蕭間之債權債務關係，
17 與其無涉等語。

18 (三)被告聯億公司部分：伊是鑫盈興公司承包商，伊將下水道工
19 程包給余維蕭，他要找誰施做，伊沒有意見，但不代表伊同
20 意付款給原告，且伊有付款給余維蕭，只是他沒有付給原告
21 ，被別人拿走。伊有提出給付給余維蕭112萬元的證明，後
22 面聯絡余維蕭就沒有進來做，另幫余維蕭代墊應付出的款項
23 共26萬5,335元，剩餘工程款要給他21萬4,665元，但他沒有
24 做完就不做等語。

25 (四)並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三、被告余維蕭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伊請原告進場做本件工
27 程，進場施工前有鑫盈興公司人員在場，特教學校人員在場
28 ，每做100公尺跟聯億公司請款一次，系爭工程伊僅與聯億
29 公司有合約關係，聯億公司說有付伊112萬元，但此係借款
30 關係，一般工程結帳需經驗收，伊未進場施作是因為尾款未
31 付等語。

01 四、本院之判斷：

-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04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05 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
06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07 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著有判例意旨可參。
08 原告主張其與余維蕭以外之被告間存有擔保給付系爭工程款
09 之法律關係，惟此為余維蕭以外之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判
10 例要旨，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其與
11 余維蕭以外之被告間存有擔保給付系爭工程款之法律關係，
12 惟未能提出書面契約以佐其說，已難採信；又證人即原告施
13 作系爭工程的現場領班何俊仁到庭結證稱：不清楚原告與被
14 告4人間的契約關係…原告要向誰請款也不清楚，其沒看到
15 合約…其只知道原告要去請款，但要跟誰請款，誰要付這款
16 項其不清楚（卷第43頁至背面）。
- 17 (二)次按債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
18 求給付，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19 694號判決參照）。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與余維蕭以外之
20 被告間有所稱之擔保給付工程款之契約關係存在，而被告
21 余維蕭與被告聯億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原告亦非該契約之當
22 事人或繼受人，從而原告主張得向被告特教學校、鑫盈興公
23 司及聯億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105萬8,142元云云，於法無據
24 ，並無理由。
-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特教學校、鑫盈興公司及聯億公司間
26 既無擔保給付工程款之契約關係存在，則原告主張依該契約
27 請求上開被告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
28 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 29 (四)末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30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本於被告認諾所為
31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余維蕭於言詞辯論時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卷第27頁背面），依據前述說明，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並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余維蕭給付承攬報酬105萬8,1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君